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同行业及同地区薪酬水平，制定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领取相应薪酬。

四、薪酬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超额利润奖励组成。绩效年薪、超额利润奖励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1、基本年薪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平均发放。

2、绩效年薪依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经营班子目标责任书考核及个人履职情况、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评定，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3、超额利润奖励依据目标经营业绩、经营班子目标责任书考核结果综合评定，按超额利润奖励具体实施细则规定发放。

4、福利按公司当年执行的福利制度规定执行。

五、其他规定

1、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年薪在董事会考核结束及年度报告披露后支付。其中，绩效年薪 10%递延至 3 年后一次性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3、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薪酬发放标准按其在公司所任职务标准执行，不重复领薪、不重复计算。

4、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向股东会说明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